

基金單筆申購／買回(轉申購)申請表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19.09版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務必填寫)		★如何進行傳真交易：	
★基金名稱		群益 基金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未確認者，若相關資料有誤，本公司得取消交易。 1. 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如匯款水單) 2. 傳真至 02 2705 739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交易確認專線 02 2706 7688轉626 按1 由專人為您服務。	
★基金名稱		若選擇配息類別基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或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受益人中文名稱			★受益人英文名稱		
			(外幣交易者請務必填寫)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拼音相同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		★計價幣別		★申購金額(1)	
基金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上午11:00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下午4:00 其他類型基金下午5:00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手續費率(2) % 手續費(3) 元 (3)=(1)×(2) 申購總金額(4) 元 (4)=(1)+(3)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銀行 分行匯出 (匯款人請以“受益人名稱”匯款，開立支票發票人須同受益人名稱，不符前述者，申購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ATM (附轉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直接轉帳 (限公募基金-依您簽訂之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之指定帳戶扣款。外幣扣款請於上午11:00前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台支 時間：		1. 扣款帳戶不得為郵局。2. 本申請表國內貨幣型基金於上午11:00、其他類型基金於下午4:00前傳真。3. 扣款金額上限規定需依財金公司或銀行規定辦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		★計價幣別		★單位數(單位) 或 贖回金額(元)	
基金買回收件截止時間：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下午4:00，其他類型基金下午5:00(郵匯費將由保管機構撥付買回價金時內扣之)請詳閱次頁注意事項9-12,15,16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單位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限原「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之指定帳號，若本申請表買回帳號填寫有誤或沒填，將直接匯入原「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之第一個指定帳號；若無原留指定帳號，則一律以支票支付。若需採取支票付款僅限台幣計價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轉申購 (限相同計價幣別轉換)請詳閱次頁注意事項5,17		※注意:(1)以原買回基金之入帳日為轉申購基金淨值計算日。(2)基金轉換手續費採內含方式計算。		銀行 分行，帳號：	
		轉申購基金名稱(請註明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申購金額 手續費率 手續費 申購總金額	
		群益 基金 若選擇配息類別基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或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配息基金專用		收益分配匯款 指定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應瞭解投資該基金之風險，其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之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政治、匯回投資、法令、利率及投資於違約的債券等風險，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其他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本人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及其該基金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之基金買賣投資決定，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經理公司無涉。 1.以上應載內容及相關資料均由本人確認無誤。 2.本人已於申購前取得申購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並詳閱相關內容及重要事項說明，藉由前開說明書，瞭解並願意支付應負擔之各項可能費用，亦充分瞭解該檔基金費用率與報酬率差異，已充分評估並詳閱相關資訊，確認本次申購之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經理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3.本人確定知悉本身風險承受程度及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並可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之損失。 4.本申請書所引述之相關文件或附件，均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 5.本人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 6.可配息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可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請至經理公司網站的基金配息頁面查詢。 7.如本次申購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者，應另簽署風險預告書。 8.本公司系列基金可能有不同級別，投資人於申購前應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詳閱經理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代銷機構代號：		代銷機構蓋章：		未成年(20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業務員代號：				覆核： 核印：	

※申購買回注意事項

2019.09版本

1. 本公司以追求基金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交易。若持有基金(國內外貨幣市場型基金除外)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台幣計價基金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基金買回費用規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2. 海外型基金達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得暫停計算淨值、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相關規範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3. 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受益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參閱、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www.capitalfund.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
4. 群益投信所發行之公募基金因其受益憑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功能，故無法提供受益人要求可透過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辦理申購買回及登載於證券商之保管戶劃撥帳戶之服務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5. 各基金申購最低金額及手續費率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未受理「以現金交付」之申購價款，請受益人逕由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辦理基金申購。因應金管會防制洗錢相關規範，請受益人配合本公司依法所為之身分確認程序，以避免影響交易時效。當本公司依法對受益人進行身分確認程序時，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受益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形之受益人，本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若因此致生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7. 受益人原留印鑑不合者，本交易自動取消。
8. 外幣申購匯款注意事項：
 - (1)請告知銀行申購款項需全額匯至基金專戶；
 - (2)確認收款人帳號、名稱及備註欄書寫無誤，取得匯款行交付之匯出匯款收據；
 - (3)附言或委託指示欄位：請註明「申購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全額到付」字樣；
 - (4)受益人之申購價金以外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外幣為之；
 - (5)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匯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6)如申購總金額與實際入帳金額不符時，在符合公開說明書最低申購金額下，以實際收到金額為實際申購總金額，並以實際入帳日為申購生效日。(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受益人所申購或買回之計價幣別為之。)
9. 若持有受益憑證，應先將憑證送達經理公司，方可辦理買回(如為封閉式基金之受益憑證並應於背面受讓人處加蓋原留印鑑及檢附交付清單、轉讓過戶申請書)。
10. 不合格之郵寄件於收件次一營業日掛號郵寄至原留通訊地址。
11. 除特別指定，同意 貴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
12. 各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限制規定，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13. 限原登記買回帳號；若非原登記買回帳號，需交付本申請表或「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正本。
14. 申購群益系列基金之B類型受益憑證單位(配息型)請務必填寫「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若未填寫者，本公司將以最近一次配息資料轉檔日受益人最新登記之買回帳號做為配息匯款帳號。
15. 指定帳號須為受益人本人之帳號。
16. 若需採取支票付款僅限台幣計價基金。
1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8. 若同時有申購及買回交易，請分二張申請表填寫。
19. 若同時有台幣及外幣申購或買回，請分二張申請表填寫。
20.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70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